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第一季度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内没有发生损害基金利益的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350008
交易代码	3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09,277,616.08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行业成长股,来实现发展实力大的成长性股票,以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成长性分析和价值分析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策略。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将通过行业配置,精选行业成长性股票,来实现发展实力大的成长性股票,以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14,884.48
2.本期利润	11,20,077.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4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37,417.01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0%	1.40%	-0.02%	1.28%	7.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8月4日至2013年3月31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类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属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自2011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郭旭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8-4	-	17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说明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操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透明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交易所对手买卖股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股票借贷、股票质押、逆回购等交易行为。

4.3.3 投资组合的公平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交易所对手买卖股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股票借贷、股票质押、逆回购等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业绩标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的费用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

本基金的税收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税收标准。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调整情况

本基金的费用调整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标准。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标准。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项标准。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

4.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标准。